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徵解地政規費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

\*聯絡人：吳岷芳

\*聯絡電話：06-2982804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wmf@mail.tainan.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tainan.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5010](https://tainan.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5010)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地政機關辦理各項地政業務依法所收之地政規費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土地法第 65 條登記費：係指土地總登記（第一次登記）之登記費。

(二) 土地法第 76 條登記費：係指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登記費。

(三) 書狀費：係指土地法 77 條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徵收之土地權利書狀費及其他依法應徵收之工本費。

(四) 登記罰鍰：係指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所徵收之規費。

(五) 地籍圖閱覽抄錄費：係指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二所計收之工本費及閱覽費（唯不含(三)書狀費及(七)電傳資訊及(八)電子謄本費用）。

(六)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係指計徵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勘查費。

(七) 電傳資訊：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 2 所計收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八) 電子謄本：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 2 所計收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子謄本費。

(九) 其他：地價證明及不屬於上列項之規費。

(十) 提存登記儲金：係指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所提存之登記儲金數額。

(十一) 提用登記儲金：係指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賠償受害人之損失，經市政府核准所提用之登記儲金數額。

\*統計單位：新台幣元

\*統計分類：縱項目按徵收數及解庫數分，橫項目按土地法第 65 條登記費、土

地法第 76 條登記費、書狀費、登記罰鍰、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地目變更勘查費、電傳資訊及電子謄本、其他及提存登記儲金與提用登記儲金分類。

\*發布週期：按月

\*時效：25 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 25 日前（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之「綜合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業務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無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辦理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分別整理計算報送本局地籍科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 七、其他事項：無